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对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审计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交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双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材料和情况说明，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此次上海双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仁德、王红雯、袁坚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